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4-0016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4-00164 号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 方面保持了有
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索通香港物料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甘肃省索通工贸有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四川索通豫恒炭材料有限公司、碳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中南力行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控制监督等五个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风险、财务内部控制风险、安全生产的风险、采购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经营收入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1%。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10%且大于利润总额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小于资产总额1%且大于资产总额0.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小于经营收入1%且大于经营收入0.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小于所有者权益1%且大于所有者权益0.3%。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0.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小于或等于经营收入0.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小于或等于0.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表明财务报告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2) 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 (3)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表明财务报告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200万元 ;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200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1000万元；受到省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geq$ 1000万元，受到国家级或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并对已披露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公司未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
- （2）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3）公司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级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4）上年评出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公司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级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但未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国家级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 （3）中层员工出现舞弊行为；
- （4）上年评出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2）一般员工出现舞弊行为；
- （3）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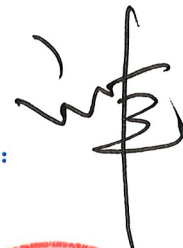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因此随着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仍将继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震莘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0-08-1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513001198008101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震莘(1101006900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5 月 26 日
/y /m /d





姓名 张玄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9221990111251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8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